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S2.1b 款

根據第 51(b)條規則作出
單方面的申請¹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及

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
第 51(b)條規則的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*[謹以至誠確認] 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*在無遺囑的情況下/在立有遺囑的情況下去世，享年 歲。

*2. *[死者沒有遺下為人所知尚存的最近親。][死者的最近親只有下列各人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年齡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*2. 死者在遺囑中指名下列人士為*唯一受益人/受益人：

<u>姓名</u>	<u>年齡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3. 死者去世時以 為其居籍。

4. (請說明為何要求法庭頒此命令。)

5. 本人為申請有關死者遺產的“為收存財產而授予的遺產管理書”(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ad colligenda bona)，已從遺產稅署署長取得一份死者遺產的*[暫定]財產清單。這些遺產的*[暫定]基本價值為 元。

6. 該遺產繼承*[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][涉及未成年人權益³]。

7. 該遺產繼承*[不涉及終身權益][涉及終身權益³]。

8. 本人謹根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第 51(b)條規則，懇請法院頒令，將死者遺產的“為收存財產而授予的遺產管理書”(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ad colligenda bona) 授予本人，唯只限於收取、收集及接收該等遺產，和作出一些為了保存（遺產的描述）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作為，直至遺產的承辦另行授予為止。

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2.1款)

附註：

- (1) 如為保存死者遺產（或其中任何一部分）而擬要求法庭頒令，為收存財產而授予遺產管理，而死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之前去世，便可使用本表格。
- (2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3) 如遺產繼承涉及未成年人/終身權益，則申請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 25 條的規定而須有共同遺產管理人。